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御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7  
電子信箱：bml8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9825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0527北市都建字第10831982521號令(含條文對照表)  
(4778992\_1083198252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8年5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98252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，自民國108年6月1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。
- 二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